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6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9
三、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丝路视觉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第二期激励计划	指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计划激励对象/激励 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解锁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不时调整后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3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7.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8.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9. 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10.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11. 2023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12.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视觉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121,473,181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由2023年度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20.47 - 0.035 \approx 20.4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自20.47元/股调整为20.44元/股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韩蔚

经办律师:

胡帅

2024年 5 月 27 日